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111113002号

当事人：东莞市大富通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51HC9A19

住所（住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凤岗天安数码城S3栋第5层504B单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富明

2024年10月11日，根据群众申请，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冒用备案为东莞市大富通信有限公司监事，要求撤销该公司监事备案。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东莞市大富通信有限公司住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凤岗天安数码城S3栋第5层504B单元进行核查，核查发现该企业未在上述地址经营。

经调查，东莞市大富通信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8日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登记申请材料进行设立登记，该笔业务中任命申请人为监事，监事无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该企业未设监事会，监事无需签名，无法通过笔迹鉴定等方式核验申请人身份是否被冒用，无证据证明申请人本人登记意愿。

2025年4月8日，经领导审批将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东莞市大富通信有限公司登记监事的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自公示之日起45日，公示期间无与该登记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与我局沟通联系。

经查明，东莞市大富通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林富明的陈述内容与申请人陈述不符，股东袁仁坤逾期未提供相关材料也没有与我局联系，该企业未在登记地址经营，且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结合申请人的承诺声明，经综合考量，

申请人的身份被冒用担任东莞市大富通信有限公司监事的事实基本清楚、证据充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东莞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2. 申请人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在职证明、劳务合同、社保证明；3. 林富明询问笔录；4. 东莞市大富通信有限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页面截图；5. 东莞市大富通信有限公司业务系统页面截图；6.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邮政 EMS 邮件轨迹。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官网对撤销当事人的监事备案进行了告知公告，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监事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撤销东莞市大富通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08 日的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